

有關報血仇與逃城的律例

申命記 19:1-1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正如前述的 16:18-18:22 是十誡中第五條誡命「當孝敬父母」的延伸，19:1-13 也是第六條誡命「不可殺人」的應用，而之後 19:14 以及 19:15-21 乃分別是第十與第九條誡命的補充說明。

但是在執行公義原則的同時，也不可枉殺無辜的人。因此，乃有「逃城」的設立。有關於逃城，除了在申 4:41-43 有約略提到之外，最詳細的記載是在民數記 35:9-34。此外，在約書亞記 20 章也有後續的補充說明。

I. 在以色列各地設立逃城(19:1-3)

- 此處只提到在約旦河西的迦南地設立三座逃城，若連同之前已經指定的約旦河東三座逃城(4:41-43)，就總共有六座逃城。後來當約書亞率領以色列民攻佔迦南地之後，就劃分北部加利利的基低斯、中部以法蓮山區的示劍，和南部猶大山地的希伯崙為逃城(書 20:7)。
- 這些逃城都是交通便利的大城，也處於各地區的中心點，為的是要讓那些尋求庇護的人可以很快逃到城內。
- 這六座逃城都屬於分配給利未人的 48 座城之內，因此，這些城的長老也多半是利未人。其中希伯崙乃是祭司之城(書 21:13)。

II. 設立逃城的目的(19:4-10)

1. 逃城主要是為誤殺人的人所設立的(19:4-7)

- 由親人來報血仇的觀念在各民族中由來已久，但是在此摩西做了些規範，以免枉殺無辜。蓄意殺人與過失殺人應有所區分，要裁決究竟是謀殺或誤殺？主要是依據凶器及動機。前者固然罪不可赦，但是後者仍情有可原。逃城就是讓這種人可以得到暫時的庇護所。

2. 必要時可以再添三座逃城(19:8-10)

- 依據歷史，以色列版圖即使是最強盛的大衛和所羅門王時期，也未曾擴張至迦南地之外。所以這些額外的逃城並未設立。

III. 蓄意殺人者罪不可赦(19:11-13)

- 殺人者即使逃到逃城，也都需要經過逃城的長老(多半是利未人)審理。若被證明是無意的過失殺人，就可得庇護。但若是被證明為蓄意殺人，他將被交回給受害者的血親予以處死。唯有如此，這土地才能「得贖」(民 35:33)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人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，因此殺人者應當處死，這是神的吩咐(創 9:5-6)。然而殺人的情況應該有所區分，以免矯枉過正以至於枉殺無辜，這是神設立逃城的目的——也就是為了公平與公正的原則，以免造成冤冤相報和濫殺無辜。
2. 從古代到今天有許多部落社會都有「報血仇」的制度——也就是受害者的近親，有報血仇的責任和權利。但是希伯來原文中「報仇者」與「代贖者」係同一個字，表明其目的主要不是「報復」，而是「贖回」。
3. 如果被判定是誤殺，兇手可在逃城內得到庇護。這類似於「無期徒刑」，因為要等到大祭司過世，這人才可平安回家(民 35:25; 書 20:6)。但這不是特赦，而是「贖罪祭」的概念。因為生命是寶貴的，必須「以命贖命」。因此，大祭司之死，就成了代贖的贖罪祭。
4. 如果兇手被判定為謀殺罪，犯人必須被交給報血仇的家屬來執行死刑，不得以贖價來贖罪。同時，在逃城內獲得庇護的人，也不得以贖價來換取自由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今天在世界各國都有關於死刑的爭議。如果依據聖經的觀點，我們應該贊成廢除死刑嗎？請討論。
2. 現代的人道主義者所爭取的一些受刑者的權利(如監獄內的設備、放寬假釋的條件等)，是否與聖經的觀點符合？我們要如何來看這個問題？